

2017年泰安市总工会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2017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市总工会是全市地方总工会和市级各产业工会的领导机关，在市委和省总工会的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运方针，落实全市工会代表大会和市总工会全委会确定的任务和作出的决议，领导下级工会工作。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全市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加强工会理论政策研究，贯彻执行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检查和督查下级工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下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

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五）协助各县市区党委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织管理下一级工会的领导班子；监督、检查市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培训规划，负责全市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六）协助市政府做好市以上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市级劳模管理工作；做好全国“五一”、省“富民兴鲁”、市“振兴泰安”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评选、表彰、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负责全市工会对外交流工作，加强与外地工会组织的工作联系；承担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安排的外事任务。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泰安市总工会部门预算单位包括：泰安市总工会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
一般公共预算	49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91	本年支出合计	491
四、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91	支出总计	491

表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类	款	项											
201			200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00	406.00	406.00						
	01		20001	人大事务	362.00	362.00	362.00						
		01	20001	行政运行	362.00	362.00	362.00						
	29		20001	群众团体事务	44.00	44.00	44.00						
		01	20001	行政运行	24.00	24.00	24.00						
		04	20001	厂务公开	20.00	20.00	20.00						
208			20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85.00	85.00						
	99		20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85.00	85.00						
		01	20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85.00	85.00						

表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491.00	362.00	129.00	
201			200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00	362.00	44.00	
	01		20001	人大事务	362.00	362.00		
		01	20001	行政运行	362.00	362.00		
	29		20001	群众团体事务	44.00		44.00	
		01	20001	行政运行	24.00		24.00	
		04	20001	厂务公开	20.00		20.00	
208			20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85.00	
	99		20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85.00	
		01	20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85.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	4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9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91	491		
四、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91	支 出 总 计	491	491		

表5.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和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 支出	
				合 计	491.00	362.00	299.60	62.40		129.00
			200	总工会	491.00	362.00	299.60	62.40		129.00
			200001	总工会本级	491.00	362.00	299.60	62.40		12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00	362.00	299.60	62.40		44.00
	01			人大事务	362.00	362.00	299.60	62.40		
		01		行政运行	362.00	362.00	299.60	62.40		
	29			群众团体事务	44.00					44.00
		01		行政运行	24.00					24.00
		04		厂务公开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85.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85.00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85.00

表6.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7. 2017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总 计	362.00	362.00
	基本支出	362.00	36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60	299.60
30101	基本工资	103.70	103.70
30102	津贴补贴	119.30	119.30
30103	奖金	8.10	8.1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68.50	68.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0	62.4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80	28.80
30313	购房补贴	33.60	33.60

表9.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收入预算为4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91万元。

2017年支出预算为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2万元，项目支出129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91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1万元，比上年增长298.8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017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91万元，比上年增长298.8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6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4万元，主要用于困难劳模救助、会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厂务公开（项）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厂务公开工作。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85万元，主要用于劳模荣誉津贴、帮扶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本部门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7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3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年没有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没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国有资产。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安排的支出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